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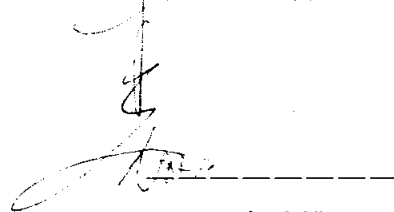
有居民反映，舊區居住環境因為長年欠缺維修保養等原因變得愈發惡劣，不少舊區（例如：祐漢新村、下環區等），經常都有淤渠漏水、道路污水橫流，好多內街都有滴水等現象，長期得不到根治會滋生蚊蟲、傳播疾病，影響公共衛生及居民的身體健康。而對於居住在舊區行動不便的長者就只能逼于無奈地默默忍受，舊區沒有安裝電梯，每次上落樓梯都好艱難，而且容易發生意外，危及生命安全，所以行動不便的長者都是好長時間才會落一次樓，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因而僅從出行安全性的角度考慮，如此舊區就早已不適宜長者居住及安老。再加上這些長者失去勞動能力，以他們的經濟能力根本無可能再購買新的物業和更換舒適的生活環境，而且按現時的法例他們亦不具備申請公屋或購買經屋的條件。但這些長者都是多年前用辛勞賺來的血汗錢買下物業，以為老來可以安享晚年，不過現實便是連公屋的條件都不如，唯有等待政府來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

因此，有市民建議，政府應該“特事特辦”修法讓這部分長者入住公屋，或者增加這些舊區長者的綜合福利津貼，由現時每位長者平均每月獲得綜合福利津貼 5738 元增加至每月 1 萬元，改善這部分長者的經濟條件，讓他們有能力遷離該等居住環境比公屋還差的舊區，或選擇更好的安老服務改善生活環境，使長者能老有所養，安享晚年。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 1、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現時澳門舊區居住環境惡劣，甚至連公屋都不如，經常都有淤渠漏水、道路污水橫流，好多內街都有滴水等現象，又沒有安裝電梯，長者每次上落樓梯都好艱難，而部分舊區長者因種種原因未能入住公屋，那麼當局現時有何切實可行的措施解決舊區長者的宜居安老問題呢？而上述市民建議政府應該“特事特辦”修法讓這部分長者能入住公屋，或者增加舊區長者的綜合福利津貼，由現時每位長者平均每月獲得綜合福利津貼 5738 元增加至每月 1 萬元，改善這部分長者的經濟條件，讓他們有能力遷離該等居住環境比公屋還差的舊區，或選擇更好的安老服務改善生活環境，使長者能老有所養，安享晚年，當局又會否接納此建議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11 月 1 日